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ᠮ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ᠮᠡᠮᠡ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ᠤᠮᠤᠰᠤᠨ

内医学字〔2023〕58号

关于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医学会、自治区直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69医院：

现将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途径

2022年度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系统”推荐，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官网

(<http://nmgyxh.wsglw.net>)“科技奖评审”—“管理系统入口”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推荐时间

(一) 评审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10月23日00:00至11月23日00:00。

(二)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要求

(一) 推荐项目要求。

1. 推荐项目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结题,且在近三年完成。已全面按照课题计划或任务书、技术合同的各项要求完成,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 推荐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还应经过一年以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不接受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接受连续两年落选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

(二) 材料上传及报送要求。

1. 按照《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说明》(附件1), 真实、完整、准确的在评审系统上填写相关推荐内容并上传附件材料。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查推荐材料及内容, 做好推荐相关工作。

2. 推荐材料通过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后, 推荐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系统”下载《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3. 为避免泄露项目主要完成人及相关人员信息, 保证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进行,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中涉及主要完成人及相关人员姓名和信息的内容(包括发表论文的作者、完成人单位、盖章等)全部遮盖打印。

(三) 其他要求。

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军队医院推荐项目, 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至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各盟市医疗卫生机构推荐项目经本单位审核后, 由所在盟市医学会审核盖章, 统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金鑫 高阳

联系电话：0471-4913074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西街1号内蒙古自治区
医学会217室（010010）

- 附件：1.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说明
2. 自治区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系统操作说明



抄送：内蒙古医科大学，包头医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